

##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
| 基金代码                        | 01063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1,000,000.00元;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1,000,000.00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1,000,000.00元;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因说明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信息                 |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0634 01060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出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人民币)    | 1,000,000.00 1,00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7月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可以达到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 (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 (3)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5日

##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   |
| 基金代码                        | 01679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7月5日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1,000,000.00元;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1,000,000.00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人民币)1,000,000.00元;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因说明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名称                 |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790 01680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出金额(单笔或累计人民币)   | 1,000,000.00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人民币)    | 1,000,000.00 1,000,000.00  |

## 2.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7月5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可以达到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 (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 (3)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5日

##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申日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限制。

12. 单个开放基金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样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常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的份额赎回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停止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管理人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后才可开通转换业务的基本。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单位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出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后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公式如下:

①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余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 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 各基金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的扣除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⑥ 基金在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时间;

⑦ 补差费率=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⑧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⑨ 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A/C类份额目前不能互转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后才可开通转换业务的基本。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的单位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费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出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后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构成。

8. 基金转换的具体公式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23)鲁07民初100号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本公司此前公告,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股东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根据《协议书》约定,“公司先行垫付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必要的费用。在确认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之日起10日内,上海迈远向公司支付上述费用,如最终未能取得同方环境相应比例的股份,则由公司自行承担,投资者选择继续追索的,选择继续追索。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代替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停止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 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六、风险提示

1. 基金经理是基金管理人指派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失败或顺延至下一个基金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具体办理程序请参见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暂停或停止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构成。

6. 基金转换的具体公式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23)鲁07民初100号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